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4	-
第三章 港股通投资者准入标准.....	5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6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11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12	-
第七章 附则.....	13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开展港股通业务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对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股通业务”，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细则称前者为“沪市港股通”，后者为“深市港股通”，如无特殊指定本细则所称“港股通”包含沪深两市的港股通业务。

**第三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港股通业务风险，全面客观介绍港股通业务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

于港股通业务规则解读、内地与香港股票投资差异比较、港股投资规则介绍、港股投资风险揭示、沪深港股通业务的差异等内容。

**第四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核查投资者资产状况，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测试投资者的港股通业务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申请材料，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时须严格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七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港股通业务适当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八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港股通业务相关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港股通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港股通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材料。

### 第三章 港股通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十条**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需签署港股通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如实申报港股通申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一） 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的日均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融资融券交易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的资金；

（二） 具备参与港股通交易基础知识，通过公司港股通业务测试；

（三）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业务的情形；

（四） 开立港股通交易权限前，与公司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如同时申请开通沪市港股通和深市港股通，则须分别签署对应的港股通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机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港股

通交易权限：

（一）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

（二） 开立港股通交易权限前，与公司签订港股通交易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如同时申请开通沪市港股通和深市港股通，则须分别签署对应的港股通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十四条** 港股通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不匹配，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与业务不匹配的投资者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中的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港股通交易和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开通港股通交易。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六条** 符合港股通业务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以及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

港股通交易权限，机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申请单独开通沪市港股通交易或深市港股通交易，也可申请两者同时开通。

**第十八条** 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申请参与港股通，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申请参与港股通，必须持有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二十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沪市港股通交易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其中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必须为隔日指定状态，投资者方可进行沪市港股通交易。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深市港股通交易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与资产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个人投资者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的日均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融资融券交易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的资金）。

其中开通权限所需的资产认定标准如下：

1.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2. 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通过港股通持有的上市证券；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3.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4. 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5. 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 被加入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中；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对于满足资产要求且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  
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揭示港股通业  
务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  
签署《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港股通诚  
信承诺书》、《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  
《知识测评承诺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  
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  
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严禁分支机构为其

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进行港股通知识测评并分别签署《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港股通诚信承诺书》、《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知识测评承诺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在签署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港股通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港股通业务。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完成业务规则介绍和风险揭示的个人投资者，须进行港股通业务知识测试，确认投资者已掌握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风险。未通过知识测试的，禁止为其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现场业务菜单：一柜通、受理端--业务权限--港股通权限申请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资料进行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三十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持续跟踪投资者诚信情况，如发现投资者诚信记录出现较大变动，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情形时，应及时向经纪业务总部、运营管理总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报告，由公司研究确定处理方式。

**第三十二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港股通业务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应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经纪业务总部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东海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港股通业务纳入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在公司网站建立港股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栏，分支机构应在营业场所设立港股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栏，向投资者全面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港股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六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客户，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限制其账户交易，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九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四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将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东证运字[2021]136号）同时废止。